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01號

01  
02  
03 原 告 羅雪鳳  
04 莊駿朋  
05 李昱瑤  
06 黃鈺淋  
07 張若蘋  
08 廖玉霜  
09 賴雅筑  
10 郭鴻盛  
11 李羿伶  
12 廖駿瑋  
13 陳志瑋  
14 詹玉瑾  
15 呂建霆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石邁律師

18 被 告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長庚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理 由

2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  
28 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  
29 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30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31 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因買賣不動產簽訂預定房屋土  
02 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給付有瑕疵致原告受  
03 有損害，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新臺幣360萬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  
06 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58  
07 4、627、691、965頁），及第29條約定：「雙方若有任何爭  
08 議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適用準據，…若未克解決而涉  
09 訟時，則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  
10 卷第66、183、271、355、438、521、768、838頁），足認  
11 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事項，已預先合意由臺灣桃園地  
12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為管轄法院。被告公司所在地雖在  
13 本院轄區，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  
14 範之法律關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  
15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  
16 訟，自應由桃園地院管轄。準此，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17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喻誠德